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9 月

1.概述

我单位委托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网规划（2021-2050 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规划已广泛被规划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规划名称及概况、规划实施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jtyst.xinjiang.gov.cn/xjjtysj/zwgg/202104/9b780cf346aa4e409c75ebb8a39c1822.shtml。公示截图见图 9.2-1。



图 9.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规划实施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和乌鲁木齐晨报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4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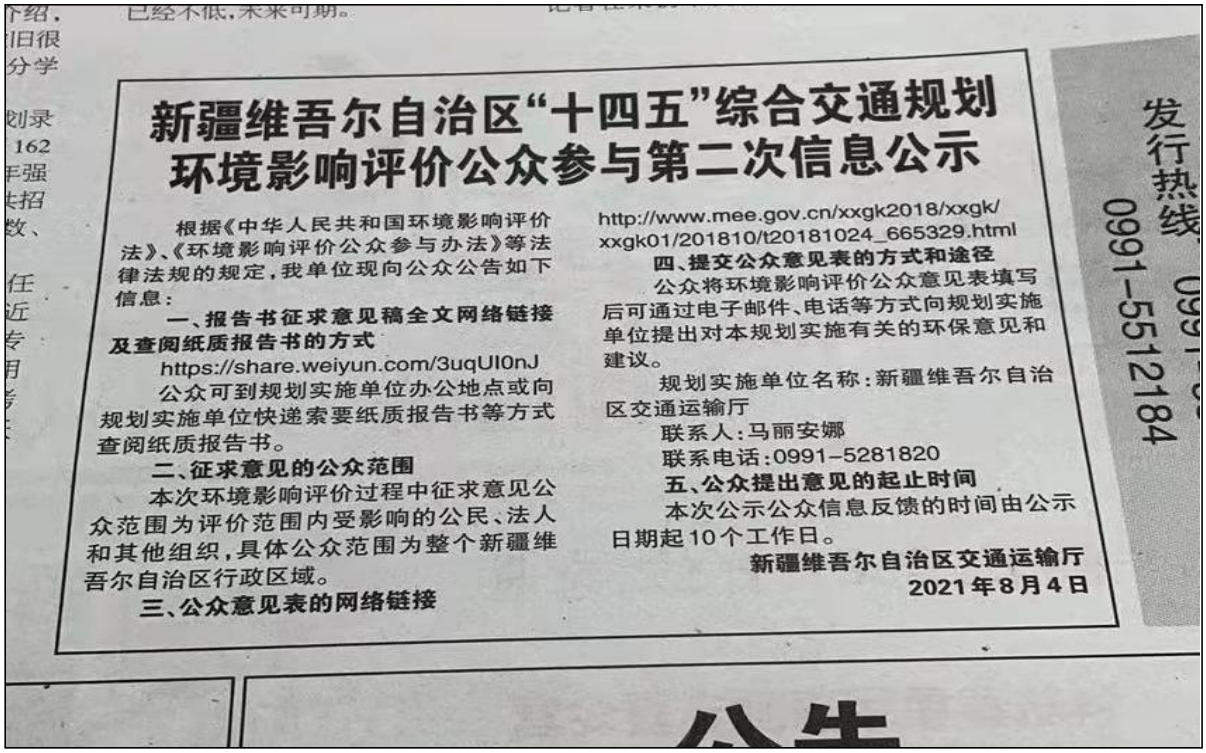


图 3.3-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和 8 月 11 日两次在乌鲁木齐晨报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3-2、图 3.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现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https://share.weiyun.com/3uqUI0nJ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可到规划实施单位办公地点或向规划实施单位快递索要纸质报告书等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体公众范围为整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规划实施单位提出对本规划实施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马丽安娜

联系电话：0991-528182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1年8月4日

发行热线：0991-5512184

图 3.3-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爸爸说：睡觉也能考635啊

7月8日，湖南长沙的一名同学的爸爸在帮他考分数达到635分即可被录取。随后，爸爸“凡尔赛”地称：“睡觉也能考635啊！”逗乐全家。

一封录取通知书寄万千期许，这孔典文的符号，也是崭新的开始，希望大家都有一个美好的大学生活！

（据学校共青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现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https://share.weiyun.com/3uqUI0nJ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可到规划实施单位办公地点或向规划实施单位快递索要纸质报告书等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体公众范围为整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规划实施单位提出对本规划实施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马丽安娜

联系电话：0991-528182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1年8月11日

发行热线：0991-5512183、0991-5512184

图 3.3-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在二次公示网站同步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连接。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9 月